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 定-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万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9,530,413.95	3,590,905,369.93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3,202.25	5,010,346.27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61,692.10	10,031,830.22	16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617,351.83	-372,950,754.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34,310,889.72	40,708,100,153.69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7,370,467.45	18,357,311,675.15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10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1,946.64	
债务重组损益	-1,655,53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17,30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6,00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11.32	
合计	-21,958,48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2%	1,559,172,313	526,797,385	质押	515,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37,414,567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84%	64,962,0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	62,504,3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3%	43,364,8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38%	13,537,1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37%	12,925,6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0,130,2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37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2,374,92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6,9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3,32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837,474	人民币普通股	205,837,47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7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7,8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4,962,090	人民币普通股	64,962,0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504,336	人民币普通股	62,504,3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8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3,537,137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1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2,925,617	人民币普通股	12,925,6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0,2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本期金额为 1,514,348,273.51 元，较期初增加 69.1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本期金额为 83,186,047.67 元，较期初减少 41.0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缴纳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3、应付利息本期金额为 158,036,900.09 元，较期初增加 40.6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计提到期付息的公司债利息所致。

4、长期借款本期金额为 3,062,925,582.46 元，较期初减少 30.8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长期借款中一年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本期金额为 1,489,541,182.28 元，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发行 16 冀中 01 公司债所致。

6、专项储备本期金额为 160,801,938.08 元，较期初增加 114.5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部分安全工程未完工，未转销专项储备所致。

7、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54,344,887.9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面对煤炭市场困难形势，通过提升内部管理，减人提效，严控各项非生产性支出所致。

8、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303,773,479.8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面对煤炭市场困难形势，通过提升内部管理，减人提效，严控各项非生产性支出，同时，本期不再合并原所属章村矿、显德汪矿、陶一矿和金牛化工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 5,904,468.8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上期确认了联营企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13,817,502.5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53,727,216.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金额为 2,204,953,693.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0%，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售单价降低，销售量减少，对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3、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金额为 2,452,571,045.5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05%，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成本以及相关费用随之降低等因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47,617,351.8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1%，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售单价降低，销售量减少，对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采购成本以及相关费用随之降低等因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746,737,427.95 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股权部分转让款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 1,508,043,464.4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74%，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 16 冀中 01 公司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4号），批准本公司以5.98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金牛化工公司2.04亿股股份。截至本

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金牛化工公司股份数量降为177,262,97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5%（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完成金牛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2、2016年3月2日和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3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日、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5.40%，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事宜，并于2016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债券简称“16冀中01”，债券代码“112292”（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3月23日、3月25日、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3、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公司2016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855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69.1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完成金牛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6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6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A、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B、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C、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	2009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 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3、《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	2009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承诺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2009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煤炭业务，冀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在2014年4月19日进一步明确如下：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2、就冀中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个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2014年04月19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承诺正在履行。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作出承诺如下：1、冀中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牛化工为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牛化工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金牛化工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金牛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牛化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就规范与金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	2012年03月06日	长期	公司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3、本单位保证将依照金牛化工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牛化工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牛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为保障金牛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就金牛化工独立性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保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2）保证金牛化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金牛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牛化工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3）保证本单位推荐出任金牛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金牛化工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金牛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牛化工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牛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牛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牛化工的资金、资产；3、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金牛化工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金牛化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金牛化工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金牛化工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金牛化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金牛化工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金牛化工机构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单位，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金牛化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金牛化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金牛化工业务独立。（1）保证金牛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金牛化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牛化工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金牛化工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可能减少金牛化工与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2012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公司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